**关于收看《依法惩治妨碍疫情防控犯罪指导意见解读》学习视频讲座的通知**

中院、各基层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上述指导意见的出台将有效惩治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的犯罪行为。为使全省刑事法官更好理解适用上述指导意见，经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国家法官学院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通过法院视频会议系统，于**4月1日（星期三）上午8:50**作题为**《依法惩治妨碍疫情防控犯罪指导意见解读》**辅导讲座。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法院刑事审判业务法官干警

二、培训方式

各级法院根据本地区防疫情况，通过法院视频会议系统组织培训。一级会场设在省法院审判区三楼视频会议室，中级及各基层法院设二、三级分会场。

三、培训时间

2019年4月1日 8:50-11：30

四、培训要求

**1.请本院、各基层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庭高度重视此次视频培训，尽快向分管领导报告情况，组织协调安排全庭干警收看学习，确保参会率。**

2.各院对此次培训要认真做好组织保障工作，确保视频网络安全畅通，视频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请就近到其他分会场参会。

3.**2020年4月1日（星期三）8:45前入场完毕，参训人员着春秋法服、白衬衫、红领带、小法徽。**

4.请各院、相关部门内勤于**3月30日（今天）下午三点前**将参训人数、自学情况汇总后报中院宣教处齐文聪处。

联系人：省法官学院 于 聪 13514402000

 市法院宣教处 齐文聪 13644405802

 市法院政治部

 2020年3月30日